

# 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工業工程實習管理辦法

98 年 12 月 01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報告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大學部課程委員修訂

100 年 03 月 08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報告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大學部課程委員修訂

109 年 1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大學部課程委員修訂

110 年 3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

一、學分數及開課方式：103 至 108 學年度為 3 學分，109 學年度以後(含) 為 1 學分，包含產業實習、產業參觀，開課於大四上「工業工程總結實踐」課程，由該班導師擔任此課程。

## 二、實施方式：

### 1. 實習方式

- a. 公司、工廠或法人機構實地實習。
- b. 老師所承接之建教案之(支薪)助理工作，但工作天數不得少於三十個工作天。
- c. 國科會之專題研究案或是校內相關專題計劃研究案。
- d. 暑假時期參加系上老師所指導的專題研究。

### 2. 實習期間：

- (1) 大三暑假，至少六星期。
- (2) 大三上課期間或寒假實習，累計至少六星期。
- (3) 大二暑假實習及之後上課期間或寒假實習，累計至六星期，然這些時間實習之學生須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准始可實施，且不可以專題研究替代。

### 3. 實習報告：

於大四上開學後二週內撰寫完成。其內容至少須涵蓋下列各項：

- |                  |          |         |
|------------------|----------|---------|
| a. 公司簡介          | b. 實習重點  | c. 實習內容 |
| d. 所提供之改善建議及推動情形 | e. 結論與心得 |         |

### 4 導師及負責助教之查勤

實習期間，任課導師或帶課助教對全班同學進行電話訪查或實地訪查，以了解學生實習之狀況。

## 三、評分方式

1. 實習產業之主管以及專題指導老師所打之分數佔總成績之 30% (其比例為出勤 30% ，實習態度 30% ，實習成效 40%)。
2. 授課老師所打之成績佔總成績之 70% ，其中產業參觀佔 20% ，其餘 50% (包含課堂出席、實習報告、口頭報告三個評分項目)。  
附註：產業參觀於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須參觀滿六次，不足的部分將扣產業參觀成績，而參觀次數未達四次者，「工業工程總結實踐」課程不予及格。
3. 實習或專題研究結束後，若任課老師發現該名同學之實習內容與先前所寫之實習計劃書中

不同，且不符本系實習內容之要求（見第四項），則可由任課老師斟酌予以扣總成績之5%~30%。

- 4.若實習期間，同學發現該工作屬高危險性之工作，請立即向系上回報，系上將與廠商聯絡是否改派予其他工業工程相關之工作，若廠商仍不理會，讓同學繼續從事高危險性工作，由系上查證屬實，則該同學應立即返回，不再繼續從事該工作，該廠商亦不再繼續聯絡，該名同學之產業實習成績將以個案處理。
- 5.若實習期間，同學發現該工作屬低危險性之工作，請立即向系上回報，系上將與廠商聯絡是否改派予其他工業工程相關之工作，若廠商仍不理會，則該同學在做完六週實習回來後，該廠商將不再聯絡。

#### 四、實習內容

- |                       |                 |           |
|-----------------------|-----------------|-----------|
| 1.方法研究及改善             | 2.時間研究及標準工時之制定  | 3.流程分析與改善 |
| 4.品質管制與改善             | 5. 產業設施佈置的探討與改善 | 6.工具設計與改善 |
| 7.工業安全作業之探討           | 8.物料管理          | 9.生產管制    |
| 10.電腦資料管理分析           | 11.流程或制度之建立與改善  |           |
| 12.其他與工業工程有關之作業 (請註明) |                 |           |

#### 五、執行方式

- 1.實習產業之決定
  - a.由系上提供者，須經抽籤決定之。
  - b.同學自己找的實習工廠或公司，須經導師認可。
- 2.實習產業之聯繫：實習產業決定之後，同學需與公司主管聯繫，以確定實習開始及結束之日期、實習內容、有關上班之各種事項。
- 3.實習期間之考評：負責助教會寄給產業主管以及專題指導老師一份實習考評表及實習期間之查勤表，作為評分之依據。

#### 六、注意事項

- (1)實習期間依實習產業之規定上下班，並且遵守公司之一切規定。
- (2)實習期間，儀容整潔、態度誠懇、有禮貌、尊重主管。
- (3)實習期間亦須遵守學校之校規。
- (4)實習期間經查證確實未到廠實習者，暑期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5)實習週數不足者，須於開學後補足，並開具證明。
- (6)實習產業需要異動者，需與系上聯繫，並取得導師同意。
- (7)若實習產業未按照當初實習計劃書中所列之實習內容供實習同學實習，實習同學可向系上申訴，經系上查證屬實，該同學可另行找其他之實習機會。